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汉阴县月河流域（双乳镇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目勘查设计项目

签订地点：汉阴县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委托设计人承担汉阴县月河流域（双乳镇段）水污染防治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实施方案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汉阴县月河流域（双乳镇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1、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生态缓冲带工程	√	√	4935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主要资料及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	5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3	地质勘查报告	5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48050 元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第二次付费	60%	296100 元	施工图及预算提交后
第三次付费	10%	49350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说明：设计人收取各阶段设计款的同时必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

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T/CAEPI 50—2022）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310-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2010）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函〔2015〕1232号）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

《湖泊流域入湖河流河道生态修复-环办〔2014〕111号附件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1）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2021.4）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2021.11）

《河流河道生态修复》（环办〔2014〕111号）

《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附件6》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其它现行的国家法规、标准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负责实施方案评审，并保证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施工图完成后负责出具施工图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

6.2.6 在实施方案、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现场进行配合或超出约定工作范畴和质量要求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以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如果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有误，使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出现纰漏，则设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由此引起的增加设计工作量（指按照新的资料重新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设计费。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黄燕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设计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周锦涛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